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

201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在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的基础上，针对各项议案建言献策，较好发挥了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决策的有效监督和积极支持作用。

201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法定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决策执行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人赞成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认为这些议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求，未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应予以支持。

本人出席了公司 2013 年度召开的全部 7 次董事会，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3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3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一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3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审计机构、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3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3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提高 201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一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3年12月3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转存石嘴山银行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关联交易议、以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与内蒙古国电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3年度审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秉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合法、有效地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在科学制定利于公司整体发展的决策时，公司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积极维护了公司与股东利益的一致性。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2013年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在确保审议事项资料真实完整、审议事项程序及内容合法的情况下，积极探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变更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敦促专业委员会充分发挥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的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 年度，本人对公司实地考察累计超过十天以上。通过现场考察结合审阅最新制度，本人详细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和执行、管理层岗位履职、财务风险控制等情况，重点对公司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投项目进度、财务管理规范性、研发项目投入及进展、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等方面进行考察，确保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充分沟通，针对公司内控管理薄弱处以及外部市场环境变化，提出优化公司内部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针对性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规则》、《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时刻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作为公司专业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了专业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听取相关报告，广泛搜集信息，深入探讨涉及公司长远发展及提高股东利益事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推动公司规范运营。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3 年度，本人按照以往参加各类培训指导，自觉深入学习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如何维护并提高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法律、法规，更全面地了解了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

制度。为更好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股东权益，本人坚持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努力提高履职能力，在推动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13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2014年本人将继续以审慎、勤勉的态度，加强学习法律、法规，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完善独立董事职责履行，更好地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内控制度健全的基础上获得长足发展，努力提升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独立董事：黄其励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